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8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曾語蘋

被告 劉浩宇（即被繼承人劉達成之繼承人）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2萬2,431元，應繳裁判費16萬8,02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萬7,52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6萬7,524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